

郑环审〔2019〕90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圣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糖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圣糖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圣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糖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荥阳市文博路与织机路交叉口东南角，总占地面积 40732.94m²，租用“郑州威盛贸易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河南圣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糖果项目。项目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材料—炒制—磨浆—溶糖—制芯—成型—包装—成

品。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花生脱衣、炒制及磨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粉尘集中收集后先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5m 米高排气筒外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锅炉燃烧废气经配套的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能够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和《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号)的要求。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设备冲洗废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RO反渗透设备系统产生的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先经企业自建的10m³/d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荥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再进入荥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管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属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相应生产工序,其它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

卫部门集中处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379）。

六、该项目周围主要为空地和居民区，无其他工业企业，不存在与食品行业不相容的工业企业，故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荥阳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查工作。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5月28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
